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春市农业农村局的伊春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交服务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春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工环境（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91089万元，资产总额为98.1992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工环境（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哈工环境 (哈尔滨)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9MA1C1F3L7C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行业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交易执行系统 [230701]MLGC[CS]20250001-2 第1包 2025-10-22 14:49:20

哈工环境 (哈尔滨) 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2 14:49:20